



## 免費意外保障， 為您時刻守護！

突如其來的意外讓人措手不及，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富通保險」或「本公司」）誠意推出「任我行」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成功投保及獲批核<sup>1,2,3</sup>後即可獲享**長達一年之個人意外保障，保費全免。**

### 推廣期：

投保申請及批核日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障期：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1年內

保費全免  
立即申請

### 受保人<sup>4,5</sup> 於保障期內可免費獲享以下保障：

保障範圍 <sup>#</sup>		賠償額（港元）
身故及傷殘賠償 <sup>6</sup> (因公共交通意外)	陸上公共交通意外	200,000
	空中公共交通意外	600,000
恩恤身故賠償 <sup>7</sup> (不包括公共交通意外引致的身故)		10,000

<sup>#</sup>有關保障範圍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任我行」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的保單條款。

**如何申請？** 請即掃描二維碼免費登記此計劃或聯絡您的理財顧問安排登記。



(此登記方法只適用於  
18 - 60 歲之香港居民)

**註：**

1. 申請人必須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登記,並經富通保險完成審批程序後,此「任我行」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此計劃」)方會生效。
2. 本公司保留一切有關申請批核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計劃而產生任何爭議,富通保險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3. 富通保險保留隨時終止此計劃之申請的權利,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4. 於保單生效日期,受保人之年齡必須為初生15日至60歲(上次生日年齡)。如受保人之年齡於提交申請時不足18歲,則須經由受保人之父、母或監護人進行申請並成為保單持有人。
5. 保單持有人就同一受保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指定時段」內,不得申請多於一份「任我行」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如在指定時段內曾就同一受保人申請並已發出多於一份該等保單,本公司有絕對及唯一決定權以決定受保人只會受到當中在指定時段期間最先申請的保單所保障,而其他保單將於其各自的保單生效日期起被視為無效。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會影響在指定時段前就同一受保人已發出的任何「任我行」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6. 若受保人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交通工具時,因意外身故或受傷,而此受傷導致受保人確診完全永久傷殘,我們將會給付身故及傷殘賠償予保單持有人,惟該完全永久傷殘需(1)在中國大陸境內(i)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評定為三級甲等或以上的醫院裡;或(ii)由我們不時決定的獲批准的醫院名單內的醫院裡(我們將按保單持有人要求提供該獲批准的醫院名單)或(2)在中國大陸境外確診。完全永久傷殘是指(1)受保人因受傷導致持續最少6個月的完全、永久及持續傷殘,並且在其傷殘時不可以從事任何可獲取利潤、薪金或補償的職業;或(2)受保人因受傷而導致:(i)雙眼全面且無法恢復地喪失視力;或(ii)兩肢肢體完全及永久喪失肌肉力量,或在兩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上方實際切斷;或(iii)一隻眼睛的全面且無法恢復地喪失視力以及一肢肢體完全及永久喪失肌肉力量或在一肢的手腕或腳踝處或上方實際切斷。
7. 本公司在收到滿意的受保人死亡證明後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一次性地給付一筆10,000港元予保單持有人,惟受保人並非因(i)任何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交通工具時發生之意外身故;或(ii)任何不論受保人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其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而身故。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2. 主要產品風險**

**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保單即自行立即被終止:

- (a) 受保人死亡;或
- (b) 身故及傷殘賠償(因公共交通意外)已付或應付時;或
- (c) 保單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後完結時。

保單終止後,本公司對於保單即時沒有任何責任。

**ii.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iii.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任我行」免費個人意外保障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3.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將不會對不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原因所引起或造成的情況給付任何身故及傷殘賠償(因公共交通意外):

- i.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 ii. 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iii.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此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